

114
A 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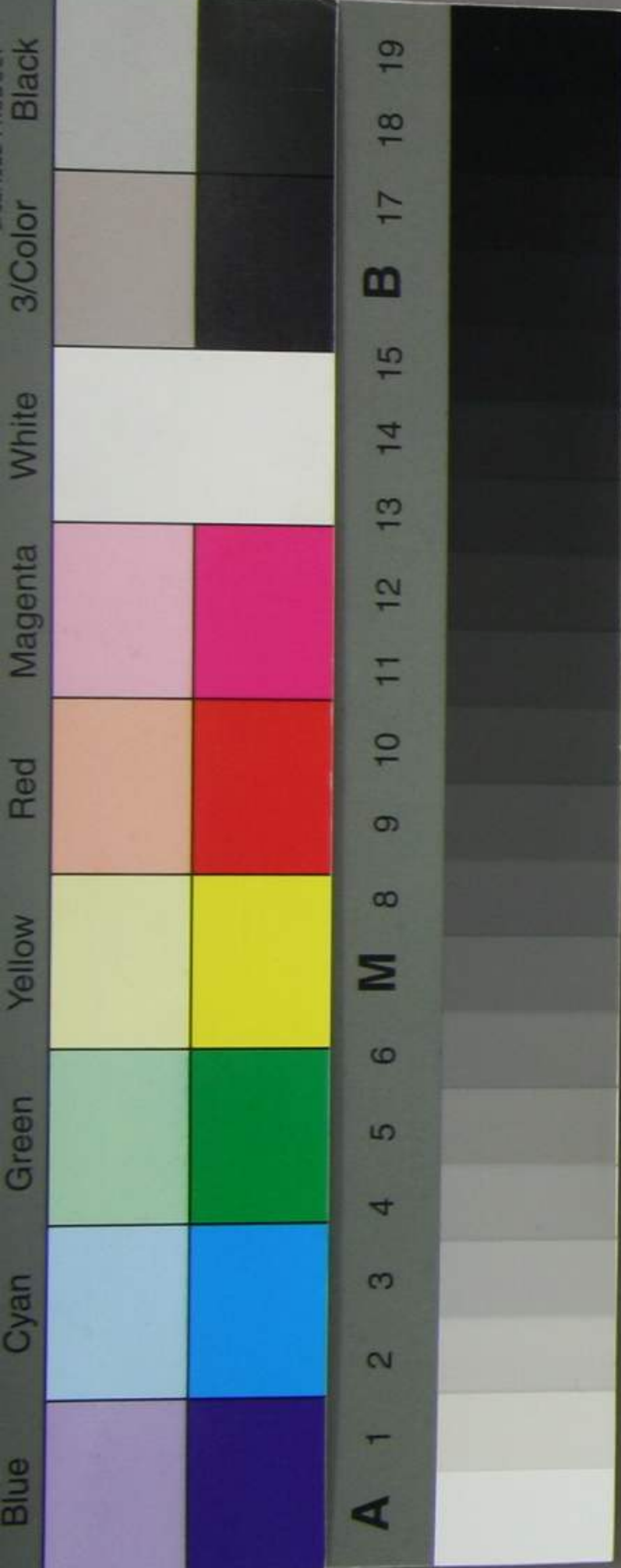
准官賃後規則改正後三行三意見書

加洲准官賃後規則改正、安及勅考、此和案、如規則
有、余但考、改正、公勢、為、准官賃ヲ、准、各代賃後、改
定、時、公心、公勢、不、得、故、以、各代賃後、交、統、
准、給、ハ、公心、有、之、故、若、不、賃後、准官賃、之、并、ハ、統、
被、九、十、七、生、准、給、之、因、ハ、逐、次、統、給、ハ、統、
同、准、官、賃、之、案、ヲ、申、第、ハ、各代賃後、之、准、官、賃、
第、ハ、官、料、下、後、中、テ、ハ、公、平、ヲ、有、之、ハ、公、平、
ハ、公、平、ヲ、要、ス、ル、場、合、ニ、至、テ、公、平、限、リ、之、節、有、ク、
官、代、賃、之、案、ヲ、入、官、給、中、ノ、官、代、賃、之、案、
年、七、月、廿、七、日、官、料、下、後、中、テ、ハ、公、平、ヲ、有、
公、勢、ハ、為、ノ、不、得、分、ト、推、之、各代賃後、之、案、ハ、
否、也、

大藏省付書

天正十一年四月
環侯壽郎奇贈

1975



調

三

号

明治十一年五月四日

天
保
十
一
年
四
月

書記官

官舎貸渡規則改正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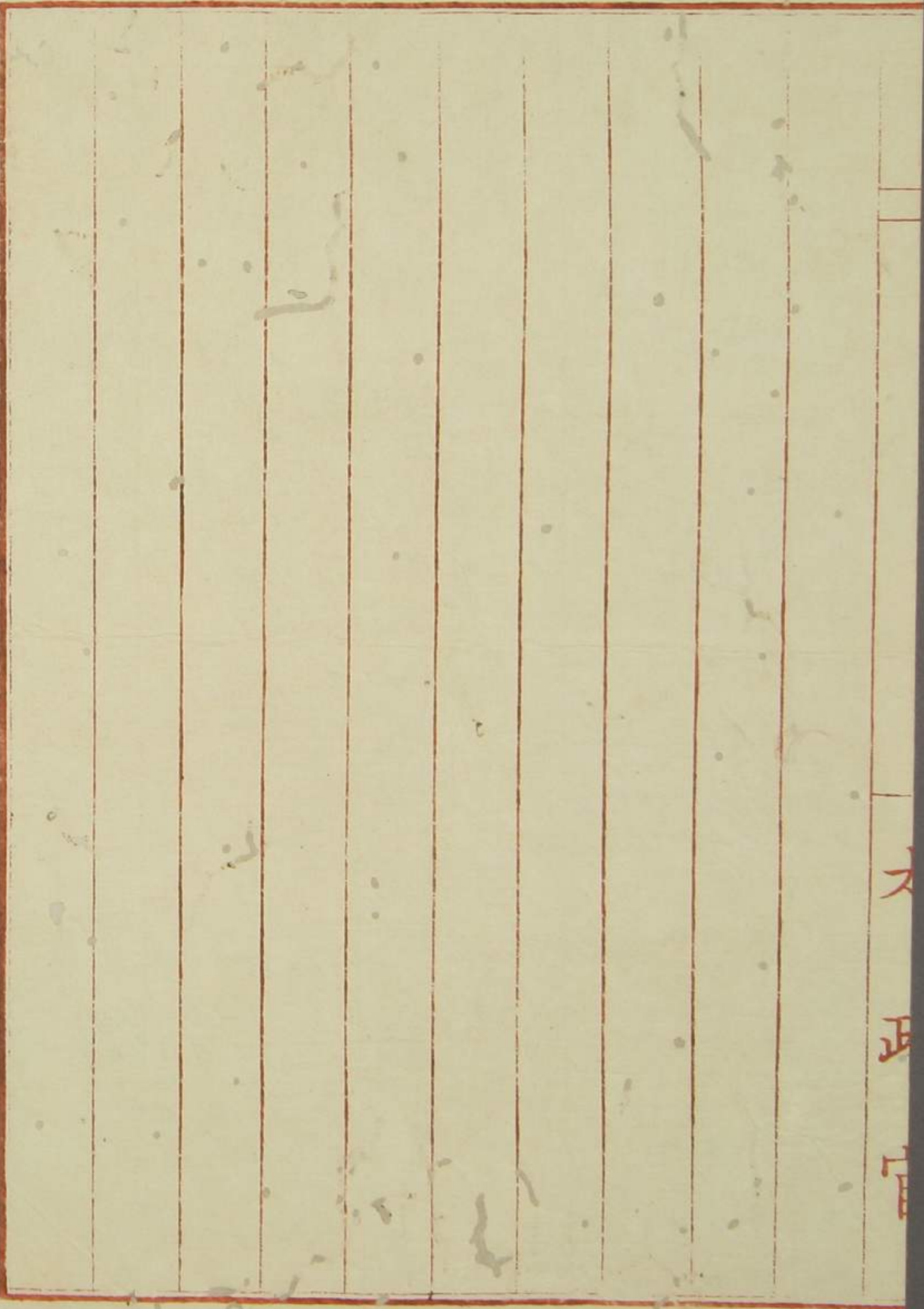
大臣

参議

御輔

大
臣
官

大正官



調査第二 節

明治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官

官

調査局

官舎貸渡規則改正之儀

官舎貸渡宿代取立之儀ハ明治九年第五十二号ヲ以テ達相成其後宿代取立方之區域別紙参考照之通改正相成官舎居住之向ハ獄舎懲役場倉庫定番見張番方ノ規則中明文ナルモノ外ハ悉皆宿代取立候旨ニ有之候処元來官宅居住之者ニ二様ノ別アリ其一ハ官

第五十二号

廳ヨリ故ラニ官舎ヲ設ケ某ノ官吏ハ必ス其官
舎ニ居住スヘキモノト定ムルモノ則チ太政大臣
外務卿ヲ始メトシ出納局長紙幣局長錢道
各驛長各所燈明番獄舎懲役場倉庫定
番見張番等ノ者并遠國在勤者ノ内近傍
ニ居住スヘキ家屋無之又ハ在勤場所ノ構内
ニ居住セシメスシテハ差支候ヨリ官舎ヲ設ケ
ルモノ是レナリ此類ハ素ヨリ公務ノ為メ設ケ
ルモノナリハ宿代ヲ取立ヘキ筋ニ無之且右ノ内
自己ノ家屋ヲ差置官舎ニ住居スル者ニ至テ
ハ本人ニ於テ多少ノ失費モ可有之其上宿代
ヲ相納候ハ事實難渋ノ義ニモ有之候間自今
無代貸渡相成可然其二ハ敢テ官舎ヲ要ス

ル程ニハアラサレモ公私ノ便宜ヨリ在来ノ官舎ニ
居住スル者及ヒ全ク情願ニヨリ居住スルモノ是
ナリ此類ハ宿代ヲ取立當然ノ義ニ付従前之
終被据置可然被存候尤前件無代貸渡ニ
付而ハ漸々官舎可相増トノ掛念ヨリ内務大臣
兩省ヨリ伺出ノ趣參照モ有之候得共前記之
通被定候上ハ即今宿代取立居候者ノ内無
代貸渡ニ可相成官舎ハ夫々伺之上可相定
自今建設之節モ経伺ノ上着手可致昔各
廳、所達相成候得ハ故ナク官舎ヲ可増築モ
有之問敷且無代貸渡相成候得ハ自然歳々
ニモ関係候義ニ付去蔵省、及質問候処別
紙之通回答有之右金額ハ各省府縣ニ設

惣計、テ府縣ノ分ハ無代貸渡ニ可相成分ハ有之間敷ニ付各省ノ内僅ニ減額ニテ致テ歲入ニ差響候程ノ義ニモ無之様被存候依テ諸案左ニ取調仰高裁候也

御達案

官院省使、府縣

明治九年五月第五拾三号達官舎貸渡規則第一條但書左ノ通改正候条本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官舎貸渡規則

第一條

一官舎云々

但獄舎懲役場倉庫定番見張番并ニ貯

道各驛各在所燈所番并其他公務ノ為ノ官舎ヲ設ケ無代貸渡ト定メ者ハ此限

ニアラス

御達案

官院省使

今般弟 号ヲ以官舎貸渡規則改正之條相達候ニ付テハ従前宿代取立居候官舎ノ内公務ノ為ノ歎クヘカウサル分ハ無代貸渡ノ見込ヲ以明細書相添可伺出且自今新嘗ノ節ハ費用ノ多少宿代ノ有無ニ不拘總ニ伺上着手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十三号

院省使符教

明治七年 七月九十三号 同日 八月廿八号 達ヲ 府ニ 更度
舎以テ 渡規則 別府ニ 通相 得 兼 港 事ノ 及 令 或ハ 互 所 存 屬
ノ 家 必 等 貸 渡、 向ハ 初 年 一 月 一 日 ヲ 以 宿 代 取 主 方 爲 省
可 相 納 也 之 全 建 修 等 取 納、 不 院 者 便ハ 大 凡 者 院 者 兼
ニ 爲 務 者、 亦 出 此 旨 相 爲 事

但 借 地 料 多クハ 明 治 八 年 卅 百 十 四 号 布 告 及 相 納 方 二
種 但 事 通 可 相 口 得 可 也

明治九年五月十五日

大政大臣

○ 布 文 七 年 九 十 三 号 ハ 官 舎 無 稅 貸 渡 ノ 達 ナリ

○ 同 治 八 年 卅 八 十 八 号 ハ 可 港 留 居 宅 限リ 疊 達 具 テ 除 外 修 繕 八 十
令 官 契 支 給 ノ 達 ナリ

官舎貸渡規則

中一條

官舎修渡ス時ハ毎月宿代取立ス

但倉庫定番牢番見張番等及其他人ノ情願ニ由ラズ公務ノ都合ヲ以テ修渡ス者ハ此限ニアラス

右但書十年三月三十七号達ヲ以テ左通改正

但獄舎懲役場倉庫定番見張番等並ニ鉄道各驛去各所燈

明番等帯任官舎ヲ以テ公用ヲ知ス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其他官舎

ノ都合ヲ以テ官舎修渡ス者トモ宿代取立ハ勿論ニテ

官舎ノ内公用私用ニ供スル間席ヲ區劃シテ向ハ其私用ニ供

スル間席ノ之宿代取立ス

右但書ノ内圈馬十四字十年三月十七号達ヲ削除

中二條

宿代ハ之金ノ半分ヨリ一刻五ヲ制限トシ適宜敷酌シテ取立

一ニ右取立高ノ内七分ハ上級三分ハ其修繕ニ備置修繕費ニ充

中三條

官舎新築ノ分ハ其建築費ノ總額五割作ノ分ハ其上直取立

修繕費買入キ直取立ヲ以テ元金ト定ムヘシ

但貸渡ノ修繕費之分ハ其費額ノ元金ニ加ヘテ後四割ハ

ハ加ヘサルヘシ

右中三條十年三月三十七号達ヲ以テ左通改正

官舎新築ノ分ハ其建築費ノ總額五割作ノ分ハ其上直取立

時賣買多キ直取立ヲ以テ滿三年間ノ元金ト定メ而後毎三年毎

一旦評價セシメテ之金ヲ改ムヘシ且新築或ハ買入ノ年度既

既ニ滿三年ヲ過ルモノハ此節一旦評價セシメテ之金ヲ改ムヘシ

但新築ノ分ハ之金ハ石礎入費ヨリ計算スヘシ且修渡ノ節

修繕ノ分ハ其勢願ヲ之金ニ加ヘ番後修繕ノ勢願ハカサレ
レ

以下略之

内務大藏兩省再伺

昭九年第五十二号公達官舎貸渡規則中改正方
御達ノ儀同年十一月九日相伺候如令二十八日伺ノ
趣御前届難相成旨御指令有之敬承仕度
然ル處右ハ最前モ縷々及陳述候通りノ沈滞
テ官舎ノ居住セシムル者ハ何レモ其廳々公
務上 都合ヨリ出ルヲ以テ多クハ宿代取立不申
然ルニ右様ノ類ノニ漸々相増候上若シ軒數

及不足候儀有之節ハ無據官舎新築不能
或ハ宿料不下渡候テハ公平ヲ得不申左候
テハ自然御出方ノニ相殖宿代取立候目途
ハ無之勢ニテ到底一向ノ但書ヨリ本條ノ規
則モ無詮ニ屬候様可相成ハ必然ニ付今テ一
應御詮議有之度尤公務ノ都合ヲ以官舎
貸渡ス者ニ於テモ宿代取立ルハ勿論ノ儀ニ
候得共該官舎ノ内公用私用ニ供スル間席
ヲ區劃シタル向ハ右私用ニ供スル間席ニ宿
代取立候事ニ相致メ可然被存候依之最前
相伺候規則案中第一條ノ但書相致メ尚相
伺候條伺ノ通御改正相成候様致度此段
再應相伺候也

明治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太政官

諸官宅宿代十年度歳入之員額御承知被成度
昔御照會之趣了承則テ別紙調書一葉差進候
間委細方ニテ御承知有之度尤右之内一般人民、候
渡候分含蓄致シ居候方ニ難計 候得共差向區々
難致候間其儘編算 致シ置候儀ニ付豫テ御會
有之度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明治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検査局長安藤就高



調査局

御中

一般人民上貸渡金貯蓄部概算

十年度歳入

一金五千八百八拾九圓四拾七錢四厘

官舎貸渡料

内金三百拾八圓

官舎其地面及水車貸附税

是ハ陸軍省收入ニシテ区分難キヲ以テ其併編ス

外

金百四拾四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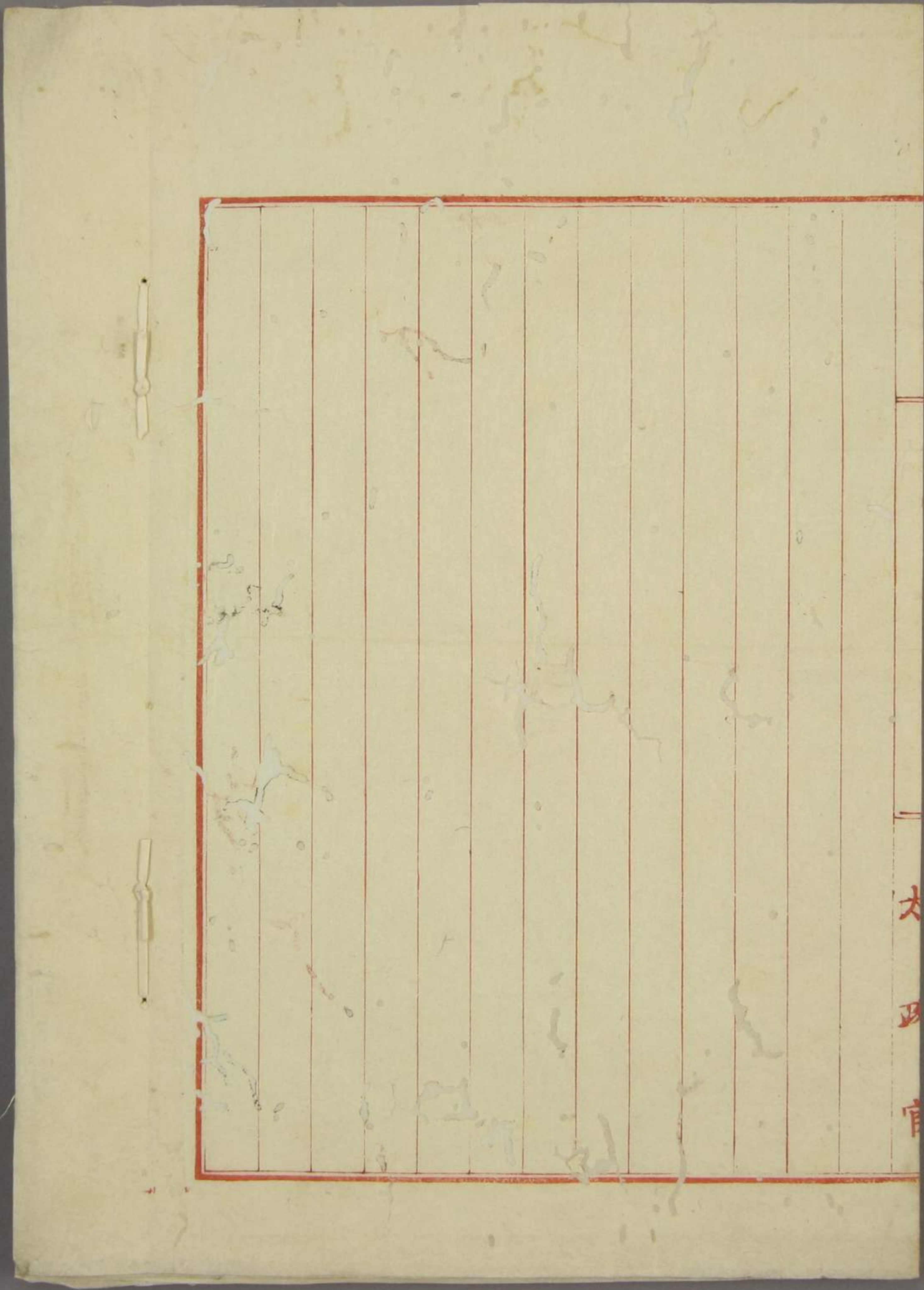
外國人貸家料

金三百貳拾五圓

製糖場貸渡家租

洋銀四千三百六拾四圓

外國人官舎押借料



大政官